

罗马书

第 7 章

心虽喜，神的律，肉体却被罪掳去

7:4 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向着律法也已经是死的了，叫你们归与别人，就是归与那从死人中复活的，使我们结果子给神。

7: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在灵的新样里服事，不在字句的旧样里。

7:18 我知道住在我里面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并没有善，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

肉体中内住之罪的捆绑 七1~25

1.两个丈夫 1~6

2.三个律 7~25

两个丈夫

7:1 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知律法作主管辖人，是在他活着的时候么？

7:2 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受律法约束，归与丈夫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

7:3 所以，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与别的男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那律法，虽然归与别的男人，也不是淫妇。

律法作主管辖是在人活着的时候

情 形	断定
丈夫活着，女人归与别的男人	淫妇
丈夫死了，女人归与别的男人	许可

7:2 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受律法约束，归与丈夫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

7:3 所以，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与别的男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那律法，虽然归与别的男人，也不是淫妇。

女人

丈夫

丈夫的律法

人被造
时正确的
地位

旧人自取
的地位

不是要人遵守，
乃是要叫旧人被
暴露

7:4 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**你们**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向着律法也已经是死的了，叫**你们**归与别人，就是归与那从死人中复活的，使我们结果子给神。

我们的旧人，就是旧丈夫，既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们就脱离了他的律法，并且归与新丈夫，就是那永活者基督。我们信徒有两种身分。

本节的头一个你们，指在堕落罪人旧身分中的我们，离弃了原初作妻子倚靠神的地位，擅自取了作丈夫，作头，向神独立的地位。

本节的第二个你们，指在重生新人新身分中的我们，恢复到我们原初作神真正妻子的正确地位，倚靠神，以祂为我们的头。我们因为已经钉了十字架，就不再有丈夫的旧身分。现今我们已有，也是只有，正确妻子的新身分，以基督为我们的丈夫，不该再凭旧人活着，以旧人为我们的丈夫。

7:4 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向着律法也已经是死的了，叫你们归与别人，就是归与那从死人中复活的，使我们结果子给神。

7:5 因为我们在肉体中的时候，那借着律法活动的罪欲，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果子给死。

7: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在灵的新样里服事，不在字句的旧样里。

旧人（在肉体中）	罪欲发动	结果子给死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新人（归向基督）	借着基督的身体	结果子给神
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在灵的新样里服事

7: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在**灵**的**新样**里服事，不在字句的旧样里。

指我们重生之人的灵，有主，就是那灵，住在其中。凡与我们重生之灵有关的，一切都是新的。凡出于这灵的，也都是新的。这灵是新样的源头，因为主、神的生命与圣灵，都在这里。

生命的新样来自与基督复活的联合，是为着我们日常的生活行动。在这里，灵的新样来自脱离律法，归与复活的基督，是为着我们服事神。因此，灵的新样与生命的新样，都是旧人钉十字架的结果。

三个律

7:7 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？律法是罪么？绝对不是！只是非借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；非律法说，“不可起贪心，”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

律法不是罪

7:5……那借着律法活动的罪欲

律法叫人知罪

律法描述并说明神。因此，律法向堕落的人就有许多的要求和规定，为要鉴定罪为罪，且叫人知罪。如此，人就被律法暴露并征服了。

7:8 然而罪借着诫命得着机会，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面发动，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7: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7:10 那本来叫人得生命的诫命，反倒成了叫我死的；

7:11 因为罪借着诫命得着机会，诱骗了我，并且借着诫命杀了我。

诫命激活罪，给罪机会而杀死人。

在本章，特别在本节和**11、17、20**节，指明在我们里面的罪是一个位，是撒但的化身，在我们里面是活的，是有行动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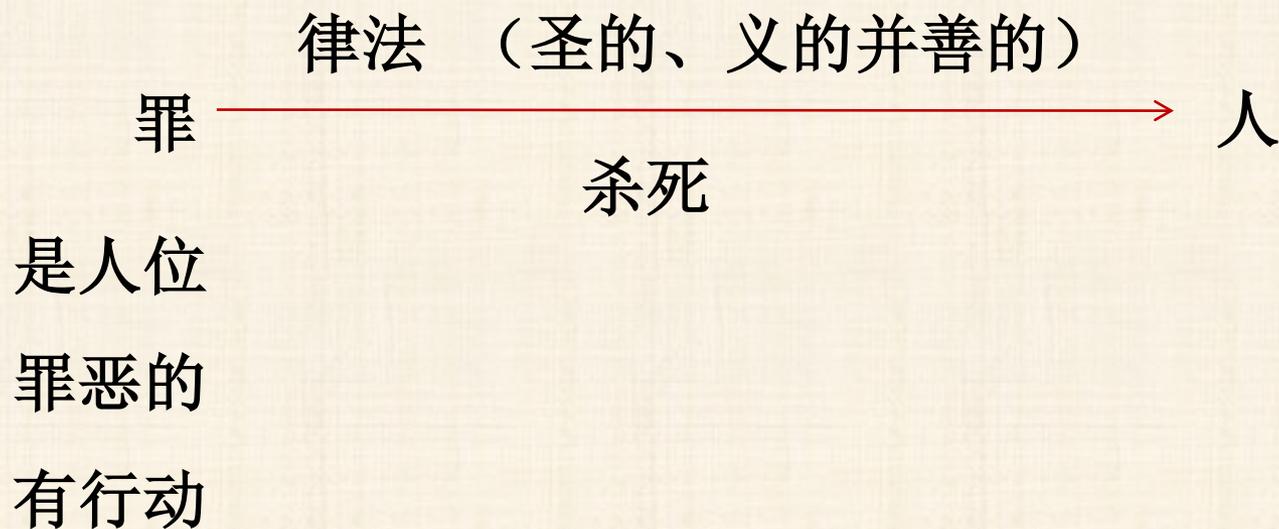
律法不是罪

律法叫人知罪

律法（诫命）激活罪，给罪机会而杀死人。

7:12 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的，诫命也是圣的、义的并善的。

7:13 这样，那善的是叫我死么？绝对不是！然而罪为要显出真是罪，就借着那善的叫我死，使罪借着诫命成为极其罪恶的。



7: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灵的，但我是属肉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

7:15 因为我所行出来的，我不认可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

7:16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同意律法是善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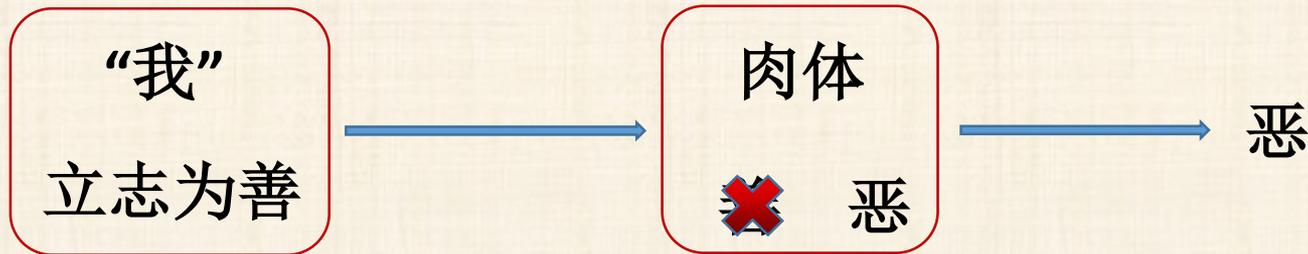
7:17 其实，不是我行出来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行出来的。

认识	意愿	行为	结论
律法是属灵的	意愿	不作	1.律法是善的； 2.恶是罪行出来的。
“我”是属肉的	不认可， 恨恶	作恶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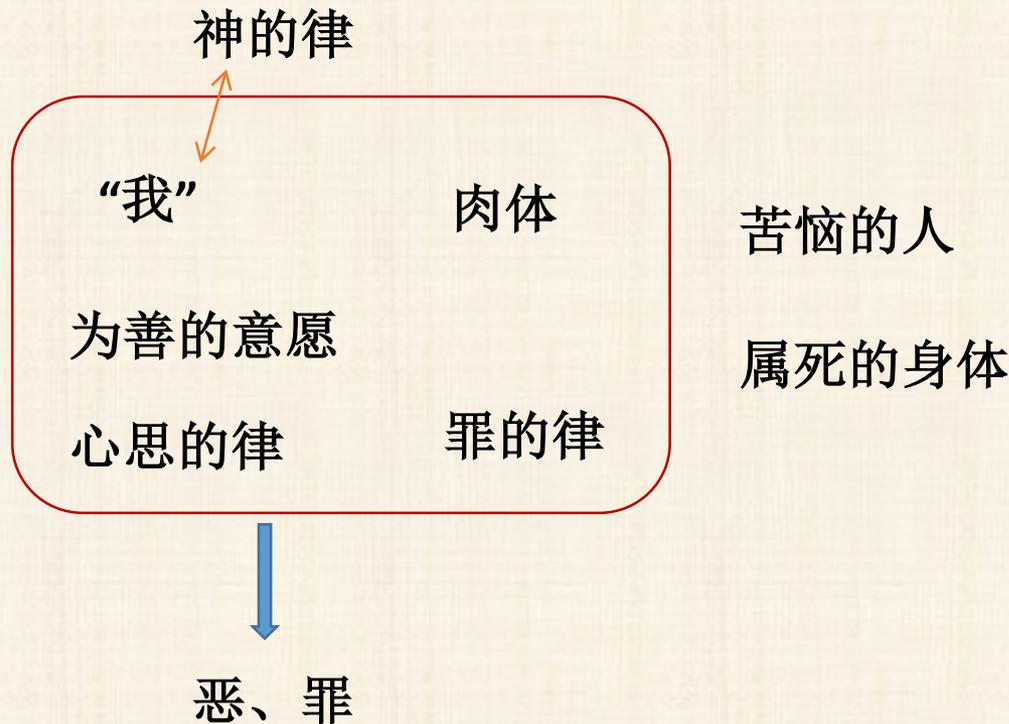
7:18 我知道住在我里面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并没有善，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

7:19 因为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

7:20 若我去作所不愿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来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行出来的。



7:21 于是我发现那律与我这愿意为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恶与我同在。
 7:22 因为按着里面的人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，
 7:23 但我看出我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思的律交战，借着那在我肢体中罪的律，把我掳去。
 7:24 我是个苦恼的人！谁要救我脱离那属这死的身体？



我们堕落的身体在六6称为罪的身体，在这里称为属这死的身体。罪的身体，在犯罪得罪神的事上，是强壮的；但属这死的身体，在行事讨神喜悦的事上，却是软弱的。罪加力量给堕落的身体去犯罪；死却叫败坏的身体完全软弱无能，不能守神的诫命。

在信徒灵、魂、体三个不同的部分里，有三个不同的律。七、八章启示，这三个律源自宇宙的三方。肢体中罪与死的律，在信徒的身体里，源自撒但，就是住在信徒肉体中的罪。心思中善的律，在信徒的魂里，源自人天然的生命，就是人自己。生命之灵的律，在信徒的灵里，源自神，就是在信徒灵里的那灵。这三者连同这三个律，现今都在信徒里面，很像这三者（神、人和撒但）在伊甸园里的情形。（创三。）除了这三个律在信徒里面以外，还有神的律在人的外面。

7:25 感谢神，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！这样看来，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，却用肉体服事罪的律。

“我自己用心思，”指明代表己的独立心思想要为善。虽然心思中善的律使我们有为善的倾向，但终必被击败，因为肢体中罪的律，比独立的心思更强。

有倾向，有意愿，无能力

旧人自取了丈夫的地位，受律法的管辖，无法遵守，也叫旧人被暴露，并且因为罪欲在肢体中发动，结果子给死。如今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脱离了律法，便可以我们在灵的新样里服事；并且借着基督的身体，结果子给神。

在我们的心思里有为善的律，倾向于遵守神的律，但在我们的肉体里有罪和死的律，比独立的心思更强。凭肉体遵守律法，结果必是死亡与苦恼。因为人乃是属肉的，已经卖给了罪。在人的肉体中没有善，人也不能制伏罪。